

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**合同类型及金额：**销售 1.6mm 超薄光伏玻璃的《战略合作协议》，合同销售量合计 3.375 亿平米，预估合同总金额约 74.25 亿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（注：该合同总金额是按照卓创资讯 2022 年 6 月公布的信息，参照 2mm 光伏玻璃前板和背板的均价 22 元/平方米（含税）进行预估测算），占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乙方”）2021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约 363.73%，本测算不构成价格或业绩承诺，最终销售金额以实际交付数量及订单价格为准。

● **合同生效条件：**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

● **合同履行期限：**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● **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：**本协议履行期为 2022 年至 2025 年，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公司 1.6mm 超薄光伏玻璃的市场推广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，将对公司当期和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
● 风险提示：

1、本协议销售价格由各方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。

2、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遇行业政策调整、市场环境变化、交易双方经营策略调整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，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。

一、合同签署概况

2022 年 6 月 26 日，公司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合光能”、“甲方”）签署了关于 1.6mm 超薄光伏玻璃的《战略合作协议》。公司拟于 2022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天合光能销售 1.6mm 超薄光伏玻璃，预估销售量合计 3.375 亿平米，预估合同总金额约 74.25 亿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（注：该合同总金额是按照卓创资讯 2022 年 6 月公布的信息，参照 2mm 光伏玻璃前板和背板的均价 22 元/平方米（含税）进行预估测算），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约 363.73%。具体销售数量和价格以签订的销售订单为准。

公司于2022年6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订重大销售合同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天合光能签署关于销售3.375亿平米1.6mm超薄光伏玻璃的《战略合作协议》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同时，本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1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1997年12月26日

注册资本：206802.6375万元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：高纪凡

注册地址：常州市新北区天合光伏产业园天合路2号

经营范围：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制造、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及系统装置安装；多晶铸锭、单晶硅棒、硅片、太阳能电池片、光伏组件的制造；太阳能、光能技术开发；销售自产产品；从事多晶硅、机械设备、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及系统集成装置、储能及光伏应用系统的进出口和批发业务（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，涉及配额、许可证管理商品的，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）；从事太阳能电站的建设和经营（取得相关资质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；从事上述业务的相关咨询服务；太阳能发电；储能及光伏应用系统的技术研发、工程设计及技术服务；光伏产品的检测服务（凭实验室认可证书所列检测服务项目经营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主要财务指标：

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总资产6,353,988.19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,711,193.35万元；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4,448,039.01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0,423.17万元。（以上数据已经审计）

2、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：上述交易方与公司、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合作目标

通过本次框架合作，能够帮助双方进一步实现未来的新组件（使用1.6mm

玻璃的组件)市场扩张策略并获得市场份额,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。

(二) 合作内容

甲方承诺在有组件订单需求且乙方产品符合甲方的质量技术要求,并完成了相关质量、技术、保密协议的签署后,按照协议约定采购 1.6mm 超薄玻璃产品,并承诺在同等市场条件下,甲乙双方彼此享受采购销售优先权。针对 1.6mm 玻璃未来三年的采购和供应规划,即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,共计 3.375 亿平方米。

(三) 履行期限

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(四) 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

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

四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合作协议的签订,体现了公司在薄玻璃领域的技术研发优势和技术创新能力。同时,有利于公司 1.6mm 超薄光伏玻璃的市场推广,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薄玻璃领域的市场影响力及核心竞争力,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
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,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本次合同的履行而对合同签约方形成依赖,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- 1、本协议销售价格由各方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。
- 2、合同履行过程中,如遇行业政策调整、市场环境变化、交易双方经营策略调整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,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其他相关说明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,及时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合同的进展情况,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